遂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
关于同意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调拨空调的批复

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: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划拨空调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遂宁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遂府办发〔2020〕11号）、《国有资产调拨规范》（遂机管发〔2021〕37号）等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将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账面原值4400元的空调调拨给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。请你单位及时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办理资产移交手续，按现行政府会计制度规定进行财务和资产账务处理，并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登记入账。

遂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

2023年11月16日